

债券代码：122460.SH

债券简称：15粤路建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28房)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1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7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08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粤路建”）

2、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3、债券期限：15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15年12月11日

7、付息日：2016年至2030年每年的12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本金兑付日：2030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2023年6月25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2024年6月26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其中12亿元用于虎门二桥项目建设，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粤路建”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担保人资信状况，监测担保人是否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督促担保人按时完成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粤路建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Provincial Highway Construc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康臣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28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大厦53至54楼
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
电子邮箱	jsgscsb@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康臣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大厦53至54楼
电话号码	020-29005387
传真号码	020-87397413
电子邮箱	jsgscsb@163.com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并通过后续的高速公

路经营（主要为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获得相关收益。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是发行人的核心主导业务。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目前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通行费	113.04	63.28	44.02	99.32	92.18	51.74	43.87	98.29
其他	0.77	0.18	76.58	0.68	1.61	0.19	88.09	1.71
合计	113.81	63.47	44.24	100.00	93.79	51.93	44.63	100.00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13.81亿元，较2022年度的93.79亿元增长21.35%；营业成本为63.47亿元，较2022年度的51.93亿元增长22.22%；毛利率为44.24%，较2022年度的45.63%下降0.39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500006号）。

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119.81	1,055.60	6.08
负债合计	818.73	813.20	0.68
所有者权益	301.08	242.40	2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7.25	200.91	23.07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1,119.81亿元，较2022年末的1,055.60亿元增长6.08%；总负债为818.73亿元，较2022年末的813.20亿元增长0.68%；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01.08亿元，较2022年末的242.40亿元增长24.21%；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7.25亿元，较2022年末的200.91亿元增长23.07%。资产负债表各主要指标保持平稳增长。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113.81	93.79	21.35
营业成本	63.47	51.93	22.22
利润总额	26.38	21.89	20.51
净利润	21.48	18.58	1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5	13.96	5.66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13.81亿元，较2022年度的93.79亿元增长21.35%；营业成本为63.47亿元，较2022年度的51.93亿元增长22.22%。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26.38亿元，较2022年度的21.89亿元增长20.51%；净利润21.48亿元，较2022年度的18.58亿元增长15.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5亿元，较2022年度的13.96亿元增长5.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5	83.71	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0	-79.41	2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19	46.37	-128.45

净额			
----	--	--	--

从现金流来看，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85亿元，较2022年度增长6.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00亿元，较2022年度增长23.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9亿元，较2022年度下降128.45%，主要是2022年取得基础设施基金以及少数股东投入资本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 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08号文批准，于2015年12月11日发行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15粤路建”），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12亿元用于虎门二桥项目建设，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15粤路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本期债券剩余3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2023年末，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本年末余额
虎门二桥项目建设	否	12.00	12.00	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否	3.00	3.00	0
合计	/	15.00	15.00	0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15粤路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虎门二桥项目建设，虎门二桥已于2019年4月建成通车。2023年，虎门二桥项目运营情况正常。经项目组现场核查，“15粤路建”虎门二桥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不存在明显不符或者重大异常情形。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5粤路建”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4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开立的专户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类型	公告名称
2023年4月28日	定期报告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8月16日	临时报告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年8月30日	定期报告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3年12月4日	兑息公告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的偿债意愿

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11日足额支付“15粤路建”最近一期利息。债券发行至今，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目前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主要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资产负债率（%）	73.11	77.04	-3.93
流动比率（倍）	1.21	1.46	-0.25
速动比率（倍）	1.21	1.46	-0.2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78	3.16	0.62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73.11%，较2022年末下降3.93个百分点，较为平稳。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为1.21倍，较2022年末下降额均为0.25倍，主要是一年内到期借款增加所致。2023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3.78倍，较2022年上升额为0.62倍。从财务指标来看，发行人的其他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债券相关政策要求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15 粤路建”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广东省内运输规划中大部分高速公路的建设任务。截至 2023 年末，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达 4,850.32 亿元，净资产 1,371.24 亿元。综合来看，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雄厚，业务规模领先，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大公国际对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因此“15 粤路建”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偿债保障措施较优。

“15 粤路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将“15 粤路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为“15 粤路建”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15 粤路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指定财务部专人负责协调“15 粤路建”的偿付工作。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严格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信息披露义务。

“15 粤路建”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15粤路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将“15 粤路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为“15 粤路建”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15 粤路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指定财务部专人负责协调“15 粤路建”的偿付工作。发行人严格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5粤路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15粤路建”于2015年12月11日起息，付息日为2016年至2030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30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完成该公司债券2023年度的利息支付工作。本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偿付时间。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年度，“15粤路建”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5粤路建”的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于2023年6月25日出具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粤路建”信用等级维持AAA。

1、主要优势/机遇

（1）2022年，以珠三角为核心区域的广东省经济财政实力仍非常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全国各省及自治区中仍位居第一，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2）发行人运营高速公路路段主要集中在珠三角，以广深高速为主的路产区域优势明显，整体质量较高；

（3）发行人在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高速公路建设中仍发挥重要作用，在项目资本金、财政补贴等方面继续得到政府有力支持；

（4）广东省交通集团为“15粤路建”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

2、主要风险/挑战

（1）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规模较大，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2022年，发行人总有息债务规模占总负债比重仍很高，整体债务压力仍较大。

“15粤路建”的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粤路建”信用等级维持AAA。

1、主要优势/机遇

（1）2023年，广东省经济实力仍非常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全国各省及自治区中连续10年位居第一，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2）发行人运营高速公路路段仍主要集中在珠三角，以广深高速为主的路产区域优势明显，整体质量很高；

（3）发行人在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高速公路建设中仍发挥重要作用，2023年继续得到股东在资金注入、股权划转方面和政府补贴方面的支持；

（4）广东省交通集团为“15粤路建”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

2、主要风险/挑战

（1）发行人在建项目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2023年末，发行人总有息债务占总负债比重仍很高，整体债务压力仍较大。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8 日